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

103年5月30日 航秘字第1031010610 號函頒 103年9月3日 航秘字第1030058745 號函修訂 104年5月1日 航秘字第1040054142 號函修訂 106年2月14日 航秘字第1060051314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行政院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及「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「交通部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及「交通部為民服務不定期 考核工作計畫」。
- 貳、目標:提升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民服務品質,建立 為民服務工作考核制度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局各航務中心。

肆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考核小組成員:
 - (一)召集人: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,負責小組召集、督導工作。
 - (二)副召集人:由本局秘書室主任擔任,負責小組綜合、協調、 查訪等工作。
 - (三)考核委員:由本局各業務組、資訊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 人事室及各航務中心各派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,負責書面 審查、實地查訪及評分工作。

二、考核方式:

- (一) 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小組任務:
 - 1、原則每半年辦理1次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,至本局各航務中心實地考核檢查(每半年考核2個航務中心),考核項目及評分表如附表1。
 - 2、「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小組」為瞭解各航務中心為 民服務工作情形,洽訪各航務中心業務主管(承辦) 或其代理人員,就考核內容調閱所需資料。
 - 3、為減少受考核單位行政作業、發掘服務現場的現況,

本考核以不預知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各受考核單位平時應指定專人保管考核內容相關資料, 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;「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小組」進 行實地考核時,受考核單位倘未能提供前開資料,考核 小組得酌情扣分。

三、考核結果:

- (一)本局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,將考核結果登載於本局網頁;內容包含受考核單位名稱、考核項目、考核成績、考核年月及考核結果處理情形(如附表2),及優缺點紀錄摘要表(如附表3)。
- (二)本局對於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所發現應改進事項及具有 供其他單位參考改進之特殊服務措施,將送請各單位參考 檢討,各單位主管應於1個月內督導所屬就應改進事項加 以改進,並回復辦理情形。
- (三)本局得依業務需要,就考核結果辦理獎懲。

伍、經費:由相關預算科目核支。

陸、其他: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規定之。

附表1

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及評分表

			考核委員:_					
受考核單位:	得分(分)	考核日期:_	年	月	日		

評核構面	評核重點	評分	備註
基礎服務(200 分)	一、服務一致及正確		
	二、服務友善		
服務遞送(300 分)	一、服務便捷		
	二、服務可近性		
	三、服務成長及優化		
服務量能(200分)	一、內部作業簡化		
	二、服務精進機制		
服務評價(200 分)	一、服務滿意情形		
	二、意見回應處理情形		
開放創新(100 分)	一、開放參與		
	二、創新性		

附表 2 交通部航港局 ○年度 ○月至○月 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結果統計表

公 女			考	核項目成績				
編號	受考核 單位名稱	基礎服務 (200 分)	服務遞送 (300 分)	服務量能 (200 分)	服務評價 (200 分)	開放創新 (100 分)	總分	考核年月

考核結果處理情形:(請敘明考核結果後續處理情形,如函送受考核機關(構)或單位提報改進情形、考核結果登載於機關網頁等方式)

附表 3 交通部航港局 ○年度 ○月至○月 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優缺點紀錄摘要表

編號	受考核單位名稱	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摘要